地價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因 ☑山崩□地陷 □流失 □沙壓(請勾選原因)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申請減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申請減免原因	地上房屋坐落（無建物者免填）	核准減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南投市	南投		1	125	1/1	125	山崩		
附 註	1.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）前提出申請，**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**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		

此致

〇〇〇 稅務局(稅捐稽徵處)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李〇〇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M100200300

地址：南投縣市南投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復〇路街　段　巷　弄 2 號　樓之

電　話：049-12345678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6 月 30 日

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勘查人員　　股　長　　科(課)長、主任